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 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通过制定和实施本预案，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做到及时、科学、有序、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置，防止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扩散蔓延和大规模暴发成灾，将危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保障全县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以及《实施细则》、《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农业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责任书》、《辽宁省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沈阳市辽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的应急防控工作。需要区政府做出响应或需要多个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时，启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实行区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控制体制。根据重大有害生物发生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由镇（街道）级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辖区重大有害生物应急处理工作。

1.4.2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建立和完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机制，坚持预防与应急控制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提高生产者的防灾减灾意识与自发监测、预防及综合控制的能力。

1.4.3 依法实施，高效运转。发生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作、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快速形成应急反应能力，依法、科学、及时采取封锁、检疫、扑灭等处置措施，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控制和扑灭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1.5 疫情分级

根据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的严重性质、危害程度、传播速度、流行范围，将灾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三级。

1.5.1 特别重大有害生物灾害（Ⅰ级）

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草地螟、粘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在全省范围内暴发流行，对农业生产造成巨大经济损

失。

1.5.2 重大有害生物灾害（Ⅱ级）

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草地螟、粘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在全市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1.5.3 重大有害生物灾害（Ⅲ级）

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草地螟、粘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在全县大面积发生危害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政府负总责，部门各司其职”的要求具体实施。

2.1 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应急防控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2.1.1 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监察局、公安局、市场监督局及区广播电视台等。

2.1.2 主要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职责：在发现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时，发布公告，启动应急防控预案，宣布灾情，发布封锁令，实施紧急防控措施等。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害生物的监测、普查，迅速对灾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制定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监督、指导灾区实施封锁、铲除、扑灭工作；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储备药械、防护用品、通讯工具等；安排应急防治物资的调拨及紧急配送工作；协助各地做好人员培训；组织开展灾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经费，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区广播电视台：负责灾害应急控制工作的宣传报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防治知识的普及工作。

区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应急防控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为害农作物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检疫。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应急防治物资运送车辆交通安全畅通。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和取缔应急防治所需农资非法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农资经营管理。

2.2 日常管理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的日常工作；负责灾害应急控制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2.3 镇（街道）机构

各镇（街道）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由政府有关部门组成，政府分管农业工作领导担任总指挥。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灾害应急防控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4 技术咨询机构

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建立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是研究判断突发灾情与趋势，评估灾害损失，为应急防治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并参与指挥。

3 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报告、确认和公布

3.1 疫情报告

3.1.1 时限与程序

（1）疑似疫情。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可疑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区植物保护站报告，经区植物保护站到现场进行检疫，应在2个小时内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应在24小时内逐级报至区政府及省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确认疫情。由省、市、县植物检疫机构确认疫情后，并立即报告同级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疫情处理。疫情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要将扑灭、

封锁、控制、监测、检疫等疫情处理情况按时向省、市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4) 解除封锁。解除封锁后，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疫情处理工作总结、解除封锁时间、解除封锁审查报告等有关情况报至省农委。

3.1.2 疫情管理

(1) 专人管理疫情报告。各级农业有关部门要设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工作，并对每起疫情报告建立完整的档案。

(2) 设置专门疫情报告联系电话。各级农业有关部门要设置专门疫情报告联系电话，保持信息传递渠道的畅通。

(3) 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阻碍他人报告疫情。

3.2 疫情确认

3.2.1 现场检疫鉴定。

3.2.2 省市县植物检疫部门实验室确认。

3.3 疫区划定

疫情发生区域经区植物检疫部门勘测，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后提出，报县政府批准，并报省市农业部门备案。

3.3.1 发生点：发生点是指疫情发生所在的地点，发生范围在1个自然村或1个社区范围内。

3.3.2 发生区：发生区是指疫情发生危害严重地区，发生范围在3个发生点以上，以发生点为中心，半径2—5公里范围内区域。

3.3.3 疫区：疫区是指疫情发生危害严重地区，发生范围3个点以上，以发生点为中心，半径3—8公里范围内区域。经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县政府同意划定为疫区，并公布疫区范围。

3.3.4 受威胁区（隔离缓冲区）：受威胁区是指疫区外顺延5—15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3.3.5 重点监测区：发生区外围所有的镇（街道）区域划定为重点监测区；跨越多个镇（街道）的，将周边的镇（街道）划为监测区。

3.3.6 普查区：发生区外围所在的镇（街道）区域划定为重点普查区。

4 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与预警

4.1 日常监测

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的日常监测工作由县植物保护站承担。重点抓好玉米螟、稻水象甲、二化螟、稻瘟病、粘虫、稻飞虱、草地螟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的监测和预报工作；监测工作要分片到人，明确责任，随时掌握本地区主要重大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发现重大病虫有大发生的趋势时必须及时逐级上报到省植物保护部门。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发现农作物重大病虫暴发流行、发生面积大、危害损失重等异常灾情时，应立即向县植物保护站报告。

4.2 预警

区植物保护站接到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派人到现场调查核实，灾情基本确认的，要在2小时内将情况如实逐级上报到省市植物保护部门，遇特殊情况也可直接上报。

5 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有害生物灾害（Ⅰ级）由省级响应，重大有害生物灾害（Ⅱ级）由市级响应，较大有害生物灾害（Ⅲ级）由县级响应。

当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等级达到（Ⅲ级）时，县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并发布封锁令，并报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区指挥部立即投入运转，通报情况，调集灾害处理预备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封锁、控制和铲除。

区农业农村局要随时掌握灾情态势，及时将灾情控制、扑灭进展情况上报市和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6 应急措施

6.1 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措施

6.1.1 隔离

区植物保护站接到灾情报告后，并赴现场核实后，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限制植物、植物产品及可能被污染物品的移动。

6.1.2 封锁

发布封锁令：灾害发生所在地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并在 24 小时内发布封锁令。

实施封锁：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对疫区实施封锁。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在所有进出疫区的交通路口指派专人守护，配备消毒设备，禁止植物、植物产品及可能染疫的物品进出疫区。必要时，经区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严防植物、植物产品及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运出疫区。

在特殊情况下，人、车辆和物品必须进出时，须经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批准。

6.1.3 根除

确认为疑似疫情时，在植物保护站的监督指导下，立即对发生区的疫情进行根除。对实施根除的人员要进行培训，并对其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6.1.4 紧急监测

对疫区、受威胁区内实施紧急疫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待疫情解除后，转入正常监测程序。

6.1.5 分析疫源与追踪调查

根据检测和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

对在疫情潜伏期调查的植物、植物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草皮、垃圾废土、建筑余泥、塑料制品、堆肥）等应立即

开展追踪调查，一经查明立即采取就地销毁等无害化处理措施。

6.1.6 疫区的撤消

疫区内疫情按规定根除扑灭处理后，经区农业农村局审验，认为可以解除封锁时，报区政府申请撤消疫区。

6.1.7 宣传教育

利用多种方式普及疫情防治知识，争取全社会的支持配合，消除不必要的恐慌，保证人民群众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秩序。

6.1.8 处理记录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完整详细记录处理疫情的全过程，以备检查。

6.2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措施

6.2.1 查实灾情，划定分区

灾情发生后，要立即开展全方位灾情调查，认真分析当地地理、作物布局、重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结合其发生规律、流行病学及气候特点等因素综合分析灾情发生原因，预测发展态势。并根据灾情发生的程度、危害情况及扩散流行趋势，按照防治侧重点和措施的不同，将发生区域划分为应急控制区、重点防治区和密切监控区。

应急控制区：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大发生区、虫源菌源区和流行蔓延区。

重点防治区：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偏重发生并经综合分析各种影响因素确定为将要大发生的区域。

密切监控区：可能要偏重发生或点片偏重发生的区域。

6.2.2 分区治理，科学防治

各级政府和植保部门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根据各地重大有害生物发生种类和发生程度，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应急防治和可持续治理相结合，群众防治和专业机防队防治相结合，普遍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以及飞机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相结合等一系列综合控制原则，针对不同的灾情划分区域，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治对策。

应急控制区：采取以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措施。对大面积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大发生区、虫源菌源区和流行蔓延区全面实施统防统治。各地要组建植保专业机防队，做到“五统一”防治，即“统一组织、统一测报、统一药剂、统一施药技术、统一防治时间”迅速控制灾情，遏止扩散蔓延。对草地螟、三代粘虫等迁飞性、暴发性重大有害生物和稻水象甲、玉米螟等大面积严重为害且防治难度大的有害生物，在人工作业难以有效控制灾害蔓延时，要实施飞机紧急防治，避免贻误防治时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要提前做好农用机场的检查维护、飞机调度和药械准备工作。

重点防治区：对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常发区、易发生重大

有害生物的作物品种集中分布区实施重点防治；对大面积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偏重发生区，要组织植保专业机防队，实施“五统一”统防统治，必要时可实施飞机防治作业。同时，要广泛宣传和调动群众自发防治，注意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农药污染，全方位控制重大有害生物为害。

密切监控区：实施以可持续控制技术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重点挑治重大有害生物点片重发区，大力推广频振式杀虫灯、黄板、防虫网等物理防治措施和人工释放天敌、使用生物农药等生物防治技术，配合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科学防治有害生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对于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所需经费，财政要纳入年度预算，保证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对实施应急防控的地区，要重点保障开展各项防控工作所需资金。

7.2 物资保障

区政府要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药械和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进行合理储备，储备地点应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7.3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技术服务平台。

7.4 体系保障

建立覆盖全区功能完备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预警控制体系。

7.5 安全保障

为确保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安全有序，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药销售的监管，加强农药安全使用和防护的技术指导。应急预备队由当地农业行政管理人员、农业专家、植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必要时，公安机关应依法协助执行任务。

8 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强化对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统一管理和指挥协调，建立领导负责制，落实岗位责任制。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组织发动不力、措施不当、灾情普查不清、出现漏防以及因虚报、瞒报灾情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将根据情节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是指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危害的农作物病虫和检疫性有害生物。

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对受其危害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

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农作物重大病虫是指在较大的地理区域内能够暴发流行，对农作物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农作物病虫。

9.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预案根据情况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10 附录

重大疫情信息呈报表。

附录

重大疫情信息呈报表

发现疫情名称：	
发现时间： 年 月 日	发现地点： 镇（街道） 村
情况描述 发现有有害生物种类： 发生范围： 流行趋势： 危害程度：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